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與日本熊本大學科學及技術研究科雙 聯學位計畫學生指引

115 年 10 月 5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指引用於說明參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科學與技術研究科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mamoto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GSST) 雙聯學位計畫 (Double Degree Program, DDP) 之學生應遵循之學術與行政規範。

本指引係補充雙聯學位協議書 (Agreement)，並依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訂定具體執行原則。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已正式錄取並就讀於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

(二)取得以下單位同意：

1. 指導教授。
2. 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

(三)英語能力要求：

1. 需提供 3 年內 TOEFL iBT、TOEIC 或 IELTS 考試成績單供學系審查。
2. TOEFL iBT 42 以上、TOEIC 550 分以上、IELTS 4 分以上。

三、申請程序

(一) 備妥相關文件 (如各項成績單、研究計畫與指導教授同意書等) 向本院碩士或博士入學學系提出與熊本大學 GSST 雙聯學位申請。

(二)向熊本大學提出入學申請，由熊本大學依其規定進行審查並決定錄取與否。

(三)需申請本校與熊本大學兩校雙聯學位皆獲錄取，方具本院與熊本大學GSST 雙聯學位就讀資格。

四、學籍管理

學生須：

(一)同時維持兩校學籍。

(二)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

並應遵守兩校關於：註冊、休學、復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學籍之管理，依**兩校**規定辦理。

五、修業時間

(一)基本原則

學生於兩校之修業期間與分配，應由雙方指導教授共同規劃，並經兩校同意。

(二)**本校**修業要求

學生於**本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

1. 碩士班：**至少修業二學期**。

2. 博士班：**至少修業四學期**。

(三)兩校總修業期間

學生於兩校之修業期間合計應符合本校規定：

1. 碩士班：至少十二個月。

2. 博士班：至少二十四個月。

(四)**赴熊本大學修業**

博士班學生應於熊本大學進行 1 年或 1 年以上之研究與修課，碩士班學生原則上至少 在熊本大學進行 1 年之研究與修課，實際時間由雙方指導教授協調決定。

(五)最後修業學期

學生最後一學期是否須於本校修業，由所屬系所依雙聯學制規定及協議內容另行訂定。

六、修課與學分採認

(一)學生須完成兩校之課程要求。

(二)修習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採認，熊本大學採認由學系認可的本校修讀 15 個學分。

(三)學分採認應符合：

1.本校相關規定。

2.熊本大學相關規定。

學分比例規定

學生於兩校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兩校各自修習學分數須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課規劃)

學生須於入學後擬定修課與研究計畫，內容包括：

(一)修課安排。

(二)學分採計規劃。

(三)研究進度。

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

七、研究指導與論文發表

(一)每位學生應設置：

1.本校指導教授一名。

2.熊本大學指導教授一名。

3.研究指導委員會組成與委員數依就讀兩校碩士班之規定。

(二)學生須參與雙方研究團隊並執行共同研究。

1.碩士班之發表規定依兩校碩士班畢業要求之規定。

2.博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原則上應具備與雙方合作研究相關之學術成果並發表（含已被接受）於國際期刊。

（重要補強）

(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另行簽訂：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八、論文與口試

(一)論文由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二)論文口試原則上採聯合口試或雙方教師共同參與，亦可採線上口試。

(三)口試程序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位授予

(一)學生須分別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

(二)各校於學生符合其規定後，分別授予學位。

十、費用負擔

(一)學費原則上繳交於原就讀學校。

(二)入學考試費依兩校規定分別繳交。

學生需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電腦使用費，論文指導費。

十一、保險與法規遵循

學生須：

(一)投保適當之醫療保險。

(二)遵守所在國法律及校內規定。

十二、附則

(一)本指引依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適時修訂。

(二)未盡事宜，依雙方協議及相關法規辦理。